

证券代码：870145

证券简称：光博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

- (二) 公平、公正、公开；
- (三) 对于经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加以规范；
- (四) 在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予以回避；
- (五) 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是否损害股东权益，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审计，或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企业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企业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第九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委托贷款；
-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委托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或能对交易对方施加重大影响；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企业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主动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或能对交易对方施加重大影响；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企业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企业任职，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说明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十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批准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程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进行合理预计，经审议批准后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将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幅度不超过 30% 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 30% 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的标准，但是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的标准。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八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一）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以调整：

1、某项交易的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起开始生效；

2、某项交易的国家定价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在指导价格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

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制，含共同控制，所称控制人，含共同控制人。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